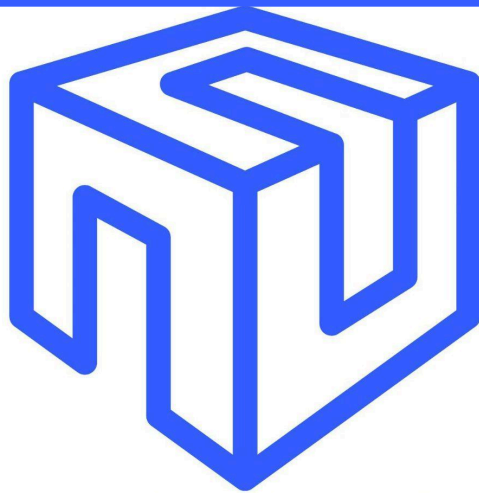


抖音微國智慧財產合作委員會
組織章程



抖音微國智慧財產合作
委員會

Tictok Micro Coun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Committe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抖音微國智慧財產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智委會）。

第二條：本會以保障微國智慧財產權促進微國圈優良創作環境為宗旨，並積極蔚微國提供專利權之保障。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DLDI DC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保障微國智慧財產所有權。
- (二)制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侵害人。
- (三)提升微國智慧財產保護觀念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一) 本會會員依性質分為下列五種：

- (1) 會員—凡是微國、微公司、皆可經由填寫入會協議書(DC照格式留言申請,Google表單)成為會員。
- (2) 榮譽會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會員，經由執委會二人推薦，並經會員投票同意票佔有投票數人數過半，得為榮譽會員。

(二) 前項各種會員均應經過執委會審查通過，通過即可獲得相應會員證明。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一)多次蓄意違反智慧財產相關保護條約之國、公司
- (二)執委會三人不同意申請加入之國、公司

第八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執委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現存的智慧財產保障將無效。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執行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會員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
- 二、決議執委會之提案。
- 三、制裁違反國際智慧財產規章之微國
- 四、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五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協會之解散，非經會員決議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五人包含協會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選舉之(第一屆執委會選舉可選舉人請查閱選罷規則)，最高票為會長次之為副會長，成立執委會。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時，依計票情形得選出執行委員五人及候補一人，執行委員缺時，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
- 三、議決執行委員之辭職。
- 四、聘免其他人員。
- 五、使用執委會雲端硬碟
- 六、管理執委會之頻道
- 七、審核智慧財產申請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協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擁有直執行委員全數職權。
- 二、執委會之頻道變動。
- 三、督導執行委員及協會運作。
- 四、其他協會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協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擁有直執行委員全數職權。
- 二、於會長短期忙碌或沒時間管理時行使會長職權。
- 三、會長於任期內卸任就任會長。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或是被認定為精神病，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追認。

第二十條

本會之工作人員，由會長或副會長提名經執行委員通過聘用之；免職時亦同。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會得徵求會員志願無償擔任其任職機關(構)之本會服務處，協助辦理入會申請及各種會訊轉知等會務事項。

前項服務處，可於志願之微國中設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解散時剩餘會員所有並以剩餘榮譽會員優先所有。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2024年01月XX日第一次抖音微國智慧財產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決議通過。